

梧桐叶里的记忆

秋风起，叶子黄，街上的行道树飘落了梧桐叶子，目光一直被落叶所吸引。落下的梧桐叶颜色艳丽，色彩斑斓，不像是枯叶。让人陡然生出即使是死也要美丽的想法来。这不是我记忆里的梧桐落叶。为什么童年里的梧桐落叶和这个落叶不太一样？

再往前走，拐弯走另一条街，到老市府门口。哦！原来是这样，这条街上有童年记忆里的梧桐呢。

先前捡起的叶子，和这里的叶子比较，一种叶宽，色彩斑斓，顶部却无端端地平了，似被人用剪刀剪去了似的。从老市府门口捡起的梧桐叶，却枯去了就是枯去了，好似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，皮皱皱的，叶黄黄的，长满斑点，三个尖端，常见的梧桐叶，也是童年记忆里的梧桐叶。

脑海里突然响起：梧桐叶也有不一样的，有一种叶子不是这样的。对了，是哥哥和我说过的话。很小很小的时候，每到秋叶落时，总和哥哥拿起铁丝棒，去小学的操场上穿落叶。那时还没有煤球和煤气，烧饭都是用枯枝与柴。很多时候，小孩子们最乐意的事就是去串枯叶，把柴仓塞满。我总要跟在哥哥的后面，一起去串叶子。最大最多的叶子，是小学操场围墙边上的一排梧桐叶子。只要一天没去，就掉很多，踩在上面松软脆响。梧桐叶被太阳晒得很干，适合串回家烧火。有太阳的日子，我们会很早去，一边晒太阳，一边坐在树下玩耍。玩到快吃饭了，就急忙穿上一棒梧桐叶回家。父母问去哪了，就说我去捡树叶了呀！看，这么多！于是父母就不追究到底去哪了，因为乖，为家里的柴禾煮饭做出了贡献。

哥哥是我的崇拜对象，他说什么我都觉得对。跟着哥哥学会骑自行车，也是在小学的操场上。哥哥总会骗我自己在我身后，抓好了，让我只管骑，然后偷偷地放手。转了一圈，发现哥哥居然在我前面，吓得哇哇叫。后来摔了跤，倒在泥地上也不会特别痛。就这样学会了骑自行车。哥哥说：不摔跤，怎么学得会？这话正确。那次是把爸爸的高头大马自行车偷出来骑，而矮小的我够不到座位，就踩在三脚架那里学会的。最多时候，是和哥哥拿着铁棒串梧桐叶，一条铁棒上谁穿得最多，常常拿起比较。一边穿树叶一边玩耍，时间总是很快过去。

只是毕业后不想回到那里。那里改变太多，梧桐树被砍了，哥哥也走了。所有的过往，就像这色彩斑斓的枫叶，虽然漂亮，却没有一个角。回去那里，再也不见我和哥哥的影子了。这些年，我把童年的记忆如剪去一角的枫叶藏起，是因为太怀念。若不是这几张飘落的梧桐叶，还不会触及小学时光，以及操场上那排梧桐树。那时的操场，一到下雨天非常泥泞。去教室，就要经过操场。大家都会沿着围墙走，踩着松软的梧桐叶，白球鞋就不会弄脏了。就算不是落叶时节，那边的泥地，有梧桐叶子挡着，不会很潮。雨天忘记带伞，从梧桐树下过。夏天太阳大，躲在梧桐树下乘凉。背书靠在梧桐树，娱乐围着梧桐树转。那排梧桐树，是我整个童年的依赖。

经过那么多年，再次见到梧桐叶，被勾起了无数的童年记忆。北京的哥哥，你可知道家乡的梧桐叶，不再是当初的模样了。是你曾告诉过我的那样，缺了角的叶子。 ■孙建丽

一个人跳舞

也许我的人生注定是寂寞的。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不知什么原因我突然口吃起来。同学们耻笑我，学我哆哆嗦着嘴唇结结巴巴的怪样子。老师为了纠正我的毛病，有意识地经常在课堂上提问我，鼓励我大声说话；父亲更是动用了残酷的土方法。在雷电交加的雨天将我带到街上，趁我兴高采烈地淌水玩的时候，冷不丁狠抽我的耳光，打得我眼冒金星嘴里流血。然而，他们所做的一切不仅没有治好我的口吃，反而使我自卑，使我变得敏感而孤僻。说话对我来说成了一件痛苦的事情，即使没有少和人说话以免丢丑的父训，我也羞于开口说话，转而越发亲近书本，如饥似渴地用心用眼睛和书中的人物交谈。尽管不可否认我竟然因此而得益，以高分考取了理想中的大学中文系，但我没有朋友分享快乐，没有朋友为我庆祝和送行，喜悦中难免渗出几分苦涩。

上大学后我努力改变自己，早上到校园后的林中大声练习演讲，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，然而我的口吃丝毫未见减轻，说话时依然受人嘲笑。我知道很多人学我的怪样子是在和我开玩笑，但我不喜欢这样的玩笑，那是在糟践我的自尊。毕竟我的心理承受能力已增加了许多，对不尊重我的人要么回避要么反击，而对从不拿我的缺陷开玩笑的人报以十二分的热情和真诚，天长日久，我竟有了有生以来第一个知心朋友，他就是同宿舍的李文。

李文乐观而稳重，做事非常有主见，他对时事、文学等等的看法常常使我茅塞顿开。促使我和他倾心交往的原因，除了他不取笑我口吃的缺陷外，有一次我在校刊上发了一篇散文，他看后跟我说，你写得太含蓄，散文是直抒胸臆的文体，遮遮掩掩该说不说只能让人觉得做作，你不妨写得直率些激情些。这是有人第一次和我谈论我写的东西，尽管是批评，但我感到从未有过的亲切和兴奋，我感激他，这种感激使得我身不由己地接近他。于是友情驱走了我的孤独，大学生活变得明媚起来。

谁知明媚之后便是阴霾。大三开学的时候，李文没来报到，第二天就传来了他的噩耗；他在赶火车时，乘坐的出租车发生了车祸。听到这个消息，

我呆愣在那里足足有一刻钟，脑子一片空白，整个人都是麻木的。一个人的消失竟然是如此简单，这让我感到冷酷和震惊。在收拾李文的床铺时，我看到了一张别人抓拍的我俩说话时的照片：我张着大嘴，下巴吊得老长，因为说话卡壳而急得面红耳赤口眼歪斜，他站在旁边友善地笑着。这张照片我从未见过，我猜想他一定是怕刺伤我的自尊心而有意将照片藏起来不让我看到。我越发伤感，眼泪不知不觉夺眶而出。有一段时间，我对学习都失去了信心，觉得那是一件无意义的事情，不定哪天我也会在这个地球上消失。可是时间终究把悲伤冲淡了，我想，我不是还在这个地球上生存吗？人生是一条不归路，只要终点还没有到达，无论是独行还是结伴而行，你都必须往前走，既然如此，就该走好啊！

临近毕业了，舍友里除了我都有了女朋友。晚上，他们忙于和女友约会，宿舍里往往只剩下我一个人。我感到孤独，但也清静，利用这难得的无人搅扰的时间拼命读书和写作，到毕业的时候，我发表在各种刊物上的散文、小说超过百篇。正是凭着这些作品，一踏出大学校门我就顺利地在一家国营企业找到了工作。而我的那些室友，有的一年以后才谋到一份并不称心的工作。我不认为我的运气比他们好，如果说运气，倒是我时常处于孤单寂寞之中，这使我觉得心无旁骛地专心于学业和为自己的将来夯实基础，而这在有些人眼里是活得窝囊和不堪忍受的。

勤勤恳恳地工作了两年，突然一日接到一封读者的来信，信中引用了很多我的文章里的话，说她几年来一直在读我的文章，我的文章给了她很多启迪和感动，因此很想和我做个笔友。这封信使我激动不已，能够得到读者的认可，对读者有所帮助甚至使其感动，这是任何作者都梦寐以求的事情啊！我连忙给她写了回信，对她欣赏我的文章表示深深地感谢。我们的交往从此开始。我得知，她是一个年方二十的女孩，跟父母经营一家小百货商店。我像大哥哥一样耐心回答她提出的各种问题，还应她的要求将她手头没有的我的文章整理成册邮寄给她。渐渐地，定时给她写回信成了我生活中顶顶重

要的一项内容。经过几个月的神交，她的来信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明显地表示出爱意，而我也为她的真挚所动，不可救药地深深地爱上了她。我还从未得到过女孩的青睐，但我同样渴望爱情，渴望被人爱和如痴如醉地去爱一个人，而她的来信第一次让我感受到了那种热血沸腾的兴奋和温馨。我们虽未曾谋面，但已心心相印，我相信她就是我的情缘。我十分珍惜这渴望已久的、意外的爱情，给她邮去礼物，为她献上我能想到的最优美动听的词句。那几个月我感觉自己生活在粉红色的梦境中，连走路都觉得欢快轻盈。

深秋，她的生日那天，我一大早匆匆赶到单位，因为我猜想她一定有信来。就在前三天，我特意上山摘了一片枫叶夹在信中寄给她，祝她生日快乐，祝我们的爱情如枫叶般火红。刚一踏进办公室，就见我的办公桌前坐着一个姑娘，同事冲姑娘努努嘴对我说：找你的。我的心一惊，立刻预感到是她！她长得比我想象中还要美，整个屋子都仿佛被她的光彩照亮了。她的突然到来，无疑是想在生日这天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。我一时激动得不能自持，仅仅你好这两个字竟憋得我面红耳赤抓耳挠腮，却无论如何也说不出。我张口结舌的怪样子是很难看的，我看到她的表情由喜悦而惊愕而失望，其中甚至还有某种愤怒，好像我一直都在欺骗她，我是一个卑劣的骗子。我意识到我们的爱情正在被我的口吃吞噬，我绝望了，颓唐地走到窗前，再也不敢看她一眼。她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，我知道，她永远再不会给我来信了，所谓的情缘不过是一个虚幻的风筝，在现实中无法放飞。

也许是独行惯了的缘故吧，失恋使我心疼，但并没有失魂落魄。我恨自己口吃，可也知道这是我的缺陷不是过错，如果他不能容忍这一点，那么对她也就不必过多留恋，因为她根本不是能和我结伴走完一生的人。

在人生这个大舞台上，我们并不总是有舞伴的，或者我们舞得正欢，舞伴忽然走了，这时不论悲伤、愤懑还是孤独，我们都必须独舞下去，因为人生是不能停下来的。 克明